最高人民法院 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 有关司法解释目录(第四批)

法释〔2001〕32号

(2001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2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自2001年12月28日起不再适用)

序号	司法解释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波侨财产遗赠中国人应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1951 年 6 月 14 日东法编 字第 2842 号	已被 1985 年 4 月 10 日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通 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继承法》代替。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外侨案件如当地无外事	1951 年 9 月 26 日法督 (一)字第 5 号	情况已改变,实际上已经失效。

	I	T	
	处可就近与省市人民政 府外事处联系处理的通 报		
3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转知苏联废除苏联公民与外国人结婚的禁令	1954 年 6 月 14 日〔54〕 办秘发字第 87 号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 已经失效。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波兰法院对双方都居住在波兰的中国侨民的离婚判决在中国是否有法律效力问题的复函	1957年5月4日法行字第8490号	已被1991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民)发(1991)2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代替。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 籍的朝鲜族公民申请离 婚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 复	1962 年 8 月 22 日 (62) 法行字第 160 号	已被 1994 年 2 月 1 日国 务院发布的《婚姻登记管 理条例》代替。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 判决可以直接寄给在香港的当事人的批复	1963年2月25日(63) 法研字第21号	已被 1999 年 3 月 29 日最 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释 〔1999〕9 号《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要求与已回国的日	1964年7月7日 (64) 法研字第64号	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 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 安排》的司法解释代替。 已被 1994 年 2 月 1 日国 务院发布《婚姻登记管理
8	本人离婚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淑 芬与黄正宽离婚一案的 批复	1964年11月16日(64) 民他字第60号	条例》代替。 主要内容与1994年2月 1日国务院发布《婚姻登 记管理条例》不相符。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朱玉琴与山田良离婚问题的批复	1978 年 7 月 28 日 (78) 法民字第 18 号	与1992年3月4日最高 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 部发布的外发(1992)8 号《关于执行〈关于向国 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 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有关程序的通知》不相 符。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涉外海上交通事故案件 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3 年 12 月 30 日 (83) 法经字第 8 号	己被 1999 年 12 月 25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 通过并公布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

			序法》代替。
			己被 2000 年 8 月 25 日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		员会已经修正并公布的
11	,,,,,,,,,,,,,,,,,,,,,,,,,,,,,,,,,,,,,,,	1985年2月16日法(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
11	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	〔1985〕3 号	法》和 1997年3月14日
	赵的进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订
			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刑法》代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驻外		己被 1992 年 7 月 14 日最
	使馆参赞能否以外交代		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发
	表身份为本国国民在我	1985年3月28日(1985)	〔1992〕22 号《最高人
12	国的民事诉讼中聘请中	民他字第5号	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
	国律师代理诉讼问题的		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批复		代替。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籍		己被 1992 年 7 月 14 日最
	当事人委托居住我国境		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发
	内的外国人或本国驻我	1985年6月8日(85)	〔1992〕22 号《最高人
	国领事馆人员为诉讼代	民他字第3号	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
	理人,可否允许问题的批		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复第一条		代替。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侵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问题的批复	1985 年 11 月 6 日法经复(1985)53 号	与 2001 年 10 月 27 日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修正并公布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不相 符。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地域管辖问题的通知	1987年6月29日发布	已被 2001 年 6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释 (2001) 2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的司法解释代替。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著作 权(版权)归主办单位所 有的作品是否侵犯个人 版权的批复	1987年12月31日(1987) 民他字第24号	已被 2001 年 10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 修正并公布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著作权法》代替。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 法院离婚判决中的中国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 承认该外国法院离婚判 决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0 年 8 月 28 日法民复字〔1990〕12 号	已被1991年8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 (民)发〔1991〕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 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

			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代替。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2年2月9日法发(1992)3号	已被 2001 年 6 月 22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释(2001) 2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司法解释代替。
19	最高法院关于学习宣传 和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商法》的通知	1992年11月18日法发〔1992〕37号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 失效。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水路 货物逾期运到,因货物价 格下降所造成的经济损 失应否赔偿的复函	1995年12月7日(1995) 交他字第7号	原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经济合同法》和《水路 货物运输规则》、《水路货 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有 关规定作出的该司法解 释不再适用。